

西乡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XC2025—11（第1采购包）

采 购 人：西乡县中心敬老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中标供应商：河北爱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招 标 机 构：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（以下简称鉴证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
签订地点：西乡县

为明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，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XC（2025）—11号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，特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

二、中标内容及技术指标、金额：700700.00 单位：元

名称	项目内容	单位	数量	合计
1	居家手动双摇护理床	张	260	2695元
				700700.00元
				以下空白
总价				柒拾万零柒佰元整

三、质量要求

1、所供产品应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2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
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中
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
3、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资料证明等交付给甲方。

四、完成日期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交付完毕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质保期：

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2 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(1)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的，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
金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；
情节严重的，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“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
名单”；

(2)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，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
额的 1%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，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，甲方报请政府
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。情节严重的，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
乙方列入“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”；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1、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

法院依法裁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。具有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 XC2025-11 号及乙方投标文件为签订依

据。

2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

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

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鉴 证 方 单位名称：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邮 编：723500 经 办 人：[Signature] 鉴 章：[Red Seal] 2025 年 7 月 2 日	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 电话：17791083156 2025 年 7 月 2 日 乙 方 医 疗 器 械 有 限 公 司 （ 供 应 商 章 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[Red Seal]	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 办人：[Signature] 电话： 2025 年 7 月 2 日 甲 方 中 心 （ 采 购 人 章 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[Red Seal]
---	---	--